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7月6日。

(2) 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年12月。

(4) 自主验收过程：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1215-LY21号），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锂电池隔膜涂覆分切生产设备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6年1月4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7月24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5-2025-0046-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珠海市锂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